

劉襄勤公奏稿

劉襄勤公（毅齋）奏稿

劉錦棠著

劉公

襄奏

勤稿

劉襄勤公奏稿卷十二

起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訖光緒十三年閏四月

目錄

請 旨嚴催協解西征欠餉摺

查明伊犁新設副都統二員均應與將軍同城駐紮
摺

新疆司道各員循例年終密考繕單具陳摺

辦理吐魯番廳屬偏災擬分別蠲緩片

新疆助墾人犯籌款安插情形摺

興辦屯墾並安插戶口查報隱糧摺

增庫爾喀喇烏蘇同知公費片

庫車等五廳州縣交代請 寬免起限片

請開缺回籍省親就醫摺

調補莎車直隸州知州要缺摺

續查烏垣等處陣亡殉難官紳兵民請 旌卹摺

查明毛運如積勞病故並眷屬殉難情形片

西征欠餉逾期未到懇撥庫款摺

新疆田賦戶籍造冊咨部立案摺

擬設伊犁道府等官摺

古城城守尉到省日期並會商滿營遷併事宜摺

請將譚拔萃附祀片

請將王德溥並其母姚氏妻郭氏分別旌卹片

揀員請補葉城縣知縣要缺摺

提督呈請復姓歸宗摺

新疆無秋審人犯請飭核議冊式及截止日期摺

伊犁將軍病勢較輕毋庸馳往摺

請設撫署筆帖式摺

蒙部纏回改歸地方官管轄並改鑄關防片

請 旨嚴催協解西征欠餉摺

十二月
初四日

奏爲部撥閩浙廣東各省關協解西征欠餉屢催罔應請
旨嚴催迅解以清積欠而固邊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 臣軍餉項截算至光緒十年年底止其欠發
銀二百八十五萬兩經部 臣議

奏指撥浙江省銀一百八十五萬兩福建省銀三十八萬
兩廣東省銀五十六萬兩閩海關銀六萬兩請

旨飭下各該省將軍督撫 臣按照所撥數目勻分三年解
赴甘肅糧臺轉解關外所有限期截至光緒十四年年底
止作爲限滿務須分年分批趕解毋稍延誤等因光緒十

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旋經陝甘督臣譚鍾麟奏請改撥江蘇協餉部議江蘇物力並非有餘仍應由原撥各省關按年報解又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六日經部議奏各省關倘仍前延宕卽由該撫指名嚴參等因均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先後咨行在案是部臣於此項撥款審度再三期在必無遲誤乃迄今已屆一年期限祇聞海關解到銀二萬兩餘悉未聞報解緘牘頻催均未見覆竊念西征兵勇自咸豐年間由江浙閩粵轉戰入關旋折而東殲除髮捻然後由關度隴踰隴益西時閱二十年行經數

萬里軍興以來惟此一軍從役最爲久遠此次存餉二百八十餘萬合之於公家則爲數甚鉅散之於兵勇則每名至多不過百餘金少或數十金而已各該兵勇少壯從軍至於暮齒不能持此爲歸休之計夫豈甘心設有不虞罪滋重待其譁潰然後從而收拾爲費益多況新疆地處極邊重在武備承平時籌兵裕餉以全力注於西陲旋值中原多故餉饋拮据遂致全疆淪陷迨關隴肅清仰賴

宸謨廣運協餉之外發部款貸洋款多方接濟故能師行順利挈舊有之疆土還隸版圖今則經野設官比於腹地然沿邊諸境緊與俄鄰視承平之時防務尤爲喫緊

臣謬

當斯任兢惕實深思所以慎守封圻惟在簡練軍實舊時士卒日夜思歸加以衰病侵尋所在多有不思更換徒耗餉需前於酌改營制摺內陳明擬由甘肅招募新勇以資挑補去弱畱強庶緩急足恃惟是地方瘠苦非若臺灣設省可以就地取資事待他求遂多停滯欠餉遲遲不至則老勇未可遽裁老勇未裁則新勇尙難增募措施鮮據職此之由臣前議裁行餉改發坐糧以爲節省餉需之計現在積欠未清亦未便遽裁行餉上年及本年新餉幸賴江南安徽湖廣四川河南陝西山西各疆臣之力源源解濟得以勉強急需然數米析薪已無餘賸若掛發舊欠又

啟新虧部臣申誠在先臣亦何容冒昧在部臣指提舊欠
自非畫餅相貽在微臣勢處萬難尤望同舟共濟各省關

力能籌解安事遲迴卽或力有未能亦應早爲陳

奏若復似此稽遲置之不理又將何以爲計新疆事事仰
給於人若必遵照部議指名

奏參又失和衷之義臣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邊疆緊要

飭下兩廣閩浙各督臣福建浙江廣東各撫臣將此項指
撥欠餉迅籌報解毋再遲延致滋貽誤如各該省實係力
難全任卽當督飭藩司通盤籌畫切實聲明每年能解若

干不敷之數奏請

諭旨飭部另撥的款以便及早清釐妥爲布置邊軍幸甚
大局幸甚謹會同陝甘總督臣譚鍾麟據實瀝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查明伊犁新設副都統二員均應與將軍同城駐紮摺二
月十八日

奏爲遵

旨查明伊犁新設副都統二員均應與將軍同城駐紮恭
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
日奉

上諭新疆新設副都統二員前經兵部奏稱或與將軍同
城或令分防要地應由該撫奏明請旨現已簡放長庚額
爾慶額二員究應駐紮何處著劉錦棠迅速具奏毋稍延

緩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伏查此案前准部咨令
臣體察情形

奏明辦理屬當伊犁等處議設道府以下等官事在統籌
不容偏舉故未便卽時陳奏致煩

聖慈垂問悚仄實深竊維伊犁向設參贊一員與將軍同
城辦事所以集思廣益相輔而行立法至爲周備現經部
議裁去參贊大臣員缺改設副都統二員自應倣照參贊
舊章均與將軍同城以便隨時得資計議且現在各營領
隊多已分駐外處副都統亦毋庸更議分防惟查伊犁將
軍及參贊等向均駐紮惠遠大城其後年久失修城身爲

河水所齧漸就傾圯及收還伊犁原任將軍臣金順因綏定城尙無大損遂加修葺移營駐之不過暫資休止現擬設伊犁府縣綏定城地居腹裏宜量設親民之官其惠遠大城業經金順

奏明移築於舊城十五里高敞地方丈尺加增形勢亦爲扼要各等因在案是將軍與新設之副都統揆之舊制按之今時均應駐於其地如蒙

俞允其建造衙署修葺兵房及一切遷徙經費應如何籌款伏乞

飭下伊犁將軍臣切實估計奏明請

聖鑒事 奏為 旨飭部核議遵行至各營領隊職有專司除巴彥岱領隊大臣一缺經金順

奏明裁撤外其餘各領隊員缺應裁與否尙待熟商如尙有應裁或需副都統分防屆時應由將軍臣就近察酌情形再行會商具奏所有遵

旨查明伊犁新設副都統應與將軍同城各緣由謹恭摺覆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伊犁擬設府縣各事宜現正飭司詳議
容臣另案奏明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硃批另有旨欽此